**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由審查單位填寫） 申請時間：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申請人(新建建物起造人) | （同重建計畫起造人）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連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二、基地概要 |
| 地號 |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
| 面積 | 平方公尺 |
| 三、新建建築物概要 |
| 建築物用途 |  |
| 樓地板面積 | 平方公尺 | 住宅使用比例 |  |
| 住宅使用面積 | 平方公尺 |
| 層戶數 | 地上 層，地下 層，共 層，共 戶 |
| 四、重建計畫核准資料 |
| 核准日期 | 年 月 日 |
| 核准文號 | 新北府城更字第 號 |
|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否** □**是**（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
|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補助對象，且未有「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之情形，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新北市政府。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請簽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審查結果：(由新北市政府填列) □符合，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不符合，原因： |

**②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應蓋「與正本相符」印）

**②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應蓋「與正本相符」印）

國民身分證影本背面

（應蓋「與正本相符」印）

**③新北市政府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書核准函及計畫書封面**

核准函影本

（應蓋「與正本相符」印）

重建計畫書影本

（應蓋「與正本相符」印）

**④擬具危老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應蓋「與正本相符」印）

**⑤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領據**

|  |
| --- |
|  領據　　　機關存查聯 |
| 申請人 | ○○○等○人 |
| 受　領事　由 |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序號：　　　　　　　　　　　　　）補助費用 |
| 金　額 | 新臺幣 元整 |
| 具領人資　料 | 具領人（簽章）：（起造人資料）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地址：　　市　　區　　　　路　段　向　　弄　　號　　樓連絡電話：匯款戶名：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帳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匯款證明文件**

**（如存摺封面影本）**

匯款證明文件影本

（應蓋「與正本相符」印）

**⑦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應蓋「與正本相符」印）